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作如下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的经营需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的 95,892.95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此担保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终止。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有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周世平

王 岭



黄宪培

白 萍



2021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岭

白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0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岭

白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0 年 4 月 25 日